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海丰和泰是公司重点发展氯化法钛白粉产业的实施者，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翼”，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国资公司对海丰和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海丰和泰整体资金实力，公司将持有海丰和泰部分股权质押给国资公司是海丰和泰取得国资担保的必要条件。整个担保交易符合公司及海丰和泰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海丰和泰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海丰和泰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解川波、潘自强、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